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 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2-3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中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指引，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按要求准备资料进行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按系统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投标文件正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人如需要上传大图纸附件，可在相应位置上传图纸附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备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与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

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名；“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 \(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2-3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20080-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A 包	1100000	1040000
2	豫政采(2)20220080-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B 包	790000	7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A 包：中高压制备层析系统 1 套、中高压制备层析系统配套（蛋白电泳及湿转系统）1 套、质构仪 1 台。

B 包：近红外分析仪 1 台、蛋白分析仪 1 台、膳食纤维分析仪 1 台。

5.2 标包划分：共 2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5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6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5.8 质保期：国产设备叁年、进口设备壹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

联系人：姚刚 翟向阳 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56058519 13938562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刚 翟向阳 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56058519 13938562737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2-3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2年02月14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2月15日 - 2022年02月17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2年02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2年0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2年0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2月15日 - 2022年02月17日（北京时间）

变更为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2/02/21 23:59

5、更正日期：2022年02月16日12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

联系人：姚刚 翟向阳 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56058519 13938562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刚 翟向阳 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56058519 13938562737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包括应是确定服务范围内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其中包括车辆租赁费、司机费用、停车费、燃油费、路桥费。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试验、完工、维护、利润、保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一切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等）。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有低到高排列），最低供应商报价低于次低有效供应商报价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8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11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咨询	联系人：姚刚 翟向阳 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56058519\12；
12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文件加密上传即可。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文件加密上传即可。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成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8736086547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含税）。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9	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 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留）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清所有费用剩余金额甲方予以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户。乙方因违约或侵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20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	--	---

二.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谈判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

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概况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1)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

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4.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1.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等级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提供货物、服务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废标。

5.3.8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

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A、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B、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C、 原产地

-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D、 标准

-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E、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

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F、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G、 检验和测试

7.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7.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H、 包装

8.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

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I、 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J、 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K、 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

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L、 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M、 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N、 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O、 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

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0. 价格

20.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2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 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 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签订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所指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税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合同期内的风险因素等全部包干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含税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

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于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所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但甲方的接收行为不代表对乙方设备质量的认可；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长途运输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未符合环保要求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 国产设备叁年、进口设备壹年（自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更换后质保期以更换日期为准相应顺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5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48小时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与故障设备同档次的备机服务，直到故障问题解决。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按时按质进行维修、更换或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5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责任追究，免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因知识产权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产品或对甲方教学、名誉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乙方应当提前书面与甲方确认。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90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损失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在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五）。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

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详见附件六），由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经其全部验收通过书面签字确认，且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均成就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3. 每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对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双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的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10%，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留）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结清所有费用剩余金额甲方予以无息退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号。乙方因违约或侵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验收不合格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上涨价格等间接损失）。自甲方向乙方发送解除通知时本合同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已安装产品，若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已安装产品的，按照本合约第一条价格向乙方支付价款，但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若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已安装产品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在15日

内恢复原状，逾期不处理的，视为放弃遗留产品的所有权，交由甲方任意处理。

因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各方发送通知、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该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3.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共 页，其中附件 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

地址：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六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6351588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账号：

合同附件一：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illegible]

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合同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合同附件五：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合同日期		到货日期		完工日期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六：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

[illegible]

注：此表适用于货物、服务类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竣工验收要求执行）；此表一式三份，项目采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执一份。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后附件内容及格式仅供各谈判供应商在制作谈判文件时参考。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人：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5.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均无不良信用记录。（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特此承诺。

附件：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5.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6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8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说明

注：“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响应单位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12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家名称）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豫财竞谈-2021-X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职 务

法人代表 （签字）

说明：1. 当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商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书。

3.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明确必须提供哪些设备需要提供厂家授权或总代理商授权，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供。

4. 所有进口产品均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理商授权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各标段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进口设备 90 天内交付验收, 若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 以技术要求的为准。
3. 质量保证: 为保证仪器能满足技术参数和科研需要, 购买方有权采取盲样检测的方式检验仪器的性能。购买方为供货商提供待测样品, 供货商 3 日历天内提供报告, 并加盖公章。(供货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与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做比较, 与第三方检测结果最接近的为性能更优的仪器设备)

二、售后服务通用要求

1. 国产设备提供至少三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 软件产品提供至少五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 进口设备提供一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提供全部免费保修, 包括人工费、仪器的全部零配件等(其中有些设备的质保期在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另有要求的, 以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的要求为准。)
2. 维修时间: 质保期内, 要求生产厂家应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重大问题或其他一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法或方案;
3. 定期巡检, 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 终身保修。
4. 技术服务: 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并报出单项价格。
5. 安装调试: 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6. 项目技术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7. 质量保证: 为保证仪器正常使用及保修: 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

标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公章

注：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中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三、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9. 标准附件和工具

9.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

价中。

10. 技术服务

10.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10.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10.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10.4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愈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10.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6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1. 安装要求

11.1 投标人负责所有本次采购设备/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无故障验收。

11.2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1.3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2.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 A 包
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001	中高压制备层析系统	1. 功能： 适用于实验室从分析小规模制备，到中试规模的工艺探索和制备，可进行蛋白质、肽类、多糖、核酸等生物大分子和中草药与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的分离和制备。可使用全部生物大分子和小分子的层析/色谱技术：包括凝胶过滤、离子交换、亲和层析、羟基磷灰石、疏水层析以及反相层析技术，规模覆盖分析到大规模制备。预设编程模板，快速启动应用，实验过程多种模式可控，可实现全自动操作。内置层析柱数据库及层析方案等，操作简便易上手。 2. 参数指标： 2.1 系统外观及拓展功能 2.1.1 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可额外添加扩展层架，最多可添加 3 层扩展层架，可额外添加最多 15 个模块组件。层架能够 360 度旋转，便于用户根据使用需要进行组件配制，管路连接。 2.1.2 用户可以自行定义模块位置，抽屉式即插即用智能化模块组件，可优化管路连接。 2.1.3 用户可通过各模块组件的 LED 灯指示功能，直接获得实时状态和数据。 2.1.4 层析系统主机配置含触摸屏，可根据客户习惯安置于系统两侧。 2.1.5 系统配备缓冲液在线配置模块，四元阀在线自动配置缓冲液。 2.2 系统泵 2.2.1 泵头材质：耐腐蚀 PEEK 材质或耐腐蚀不锈钢材质，能保持生物分子活性，能够防止有机试剂腐蚀。 2.2.2 系统泵类型：柱塞泵。 2.2.3 压力范围：>0-20MPa（>2900 psi）。 2.2.4 压力控制编程：内置压力传感器，压力控制可编程设置调节上下限。 2.2.5 耐受粘度：>10 cP。 2.3 混合池 2.3.1 混合体积：263 μL（标配），750 μL（标配），2 mL（选配），5 mL（选配） 2.3.2 梯度混合精度：$\leq \pm 0.5\%$（条件：3-97%B，泵压力 0-3650 psi，0.8-2 cP） 2.4 上样系统 2.4.1 上样阀模式：上样、进样和清洗 3 种模式 2.4.2 阀门类型：转子阀 2.5 检测器 2.5.1 UV 检测器波长：190-800 nm 连续可调，至少 3 波长同时检测，流动池光程：≥ 4 mm（最大耐受压力≥ 1450 psi）；流动池体积：$> 8 \mu$L 2.5.2 电导检测器范围：0.001 Ms/cm-999 Ms/cm，精度：± 0.001 Ms/cm，	1

	电导检测池体积：$\geq 6 \mu\text{L}$，压力：0-5.5 Mpa 2.5.3 温度传感器范围：$\geq 4-95^{\circ}\text{C}$ 2.5.4 PH 测定范围：0-14；精度：± 0.1 PH 单位（条件：PH 2-12）；操作压力范围：在线条件下，0-70 psi，旁路条件下，0-500 psi； 2.6 系统控制 2.6.1 两套电脑控制：1. 外接电脑控制；2. 系统内置触摸屏电脑控制可自由安置于系统两侧。 2.7 控制软件 2.7.1 系统控制软件集系统控制、方法编辑与建立以及数据分析于一体 2.7.2 软件具有“指向探索”功能，通过 LED 灯指引，以简单、直观的图示形式指导使用者进行系统流路的连接安装，从而实现软件与硬件之间的对话。 2.7.3 软件内置预装柱信息库，内置上百种层析柱和凝胶的信息，包括当前市售主流厂家的预装柱信息，直接选择层析柱、智能编程，无需担心超过层析柱或填料的报警压。 2.8 收集器： 2.8.1 方形 X、Y 轴移动方式收集，X 轴、Y 轴、Z 轴三维精确定位。 2.8.2 收集数量：至少 384 个样品（4 × 96 孔板） 2.8.3 管容量：12-20 mm 标准，可进行微孔板、各种规格试管和离心管、任意容积收集瓶的制备自动收集。 2.8.4 分离时间：0.02-99999 min，液滴：1-99999 滴，流速$\leq 5.0 \text{ mL/min}$，体积：0.02-99999 mL 2.8.5 浸润部件：均为非金属，主要包括 peek 2.8.6 特点：适于实验室及中试规模；全时收集，液滴收集，时间窗口收集，自动峰收集（斜率/水平识别），时间窗加自动峰收集等多种收集模式；固定体积收集；电脑自动识别组份所在管位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选择延迟体积，延迟体积可通过软件自带功能计算出。 2.9 缓冲液自动配制模块 2.9.1 缓冲液自动在线配制：可实现 PH 条件的快速筛选，具有流速倍增功能。 2.9.2 四元阀：具备四个缓冲液进液端口 3. 配置 3.1 中高压层析设备主机 1 台 3.2 设备配套触摸屏 1 台 3.3 方形收集器 1 套 3.4 缓冲液在线配置模块 1 套 3.5 低温层析柜 1 套 3.6 配套进口移液器 2 套（包含 5 支，规格量程：$0.1-2.5 \mu\text{L}$，$0.5-10 \mu\text{L}$，$10-100 \mu\text{L}$，$20-200 \mu\text{L}$，$100-1000 \mu\text{L}$） 3.7 配套进口多通道移液器 1 把 3.8 配套纯化柱，≥ 6 套（至少包括：分子筛 $10 \times 300 \text{ mm}$，24 mL，0.5 - 70 kDa 和 5 - 650 kDa 各 1 根；超高分辨率强阴离子柱 $1 \text{ mL} \times 1$ 根；超高分辨率强阳离子柱 $1 \text{ mL} \times 1$ 根；脱盐预装柱 $5 \text{ mL} \times 1$ 根；高分辨率 Ni 柱 5 mL 和 1 mL 各 1 根；GST 标签蛋白纯化预装柱 $1 \text{ mL} \times 5$ 根）	
--	--	--

		3.9 主流配置品牌电脑 1 台，配置不低于：≥ 19 英寸显示器，$\geq i5$ 处理器（9 代），$\geq 4G$ 内存，$\geq 128 G$ 固态硬盘，$\geq 1T$ 硬盘，至少 WIN10 专业版系统。 4. 技术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起，免费质保期 1 年。超出质保期，除更换配件外，免费上门服务。 4.2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24 小时内能够上门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4.3 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 3-4 人的技术培训，确保培训到位，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提供操作手册。 为保证技术文件的真实可靠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为保证售后服务连续性，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书。	
001 -1	中高压制备层析系统配套（蛋白电泳及湿转系统）	1. 功能：蛋白质及核酸分子的分离转印。 2. 性能与技术要求 2.1. 基础电泳仪+高电流电泳仪 2.1.1 基础电泳仪输出范围：电压 10-300 V；电流 4-400 mA；功率 75 W（最大） 2.1.2 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可定时 1-999 分钟 2.1.3 高电流电泳仪输出范围：电压 5-250 V；电流 0.01-3.0 A；功率 1-300 W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可定时 1 分钟到 99 小时 59 分钟 2.1.4 有暂停/继续功能 2.1.5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2.1.6 两个电泳仪分别输出插孔 4 对并联，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2.1.7 安全标准：通过 EN-61010/CE 标准 2.1.8 安全性能：空载检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检测；过压保护 2.2. 小型垂直电泳槽 2.2.1 标准配置：电泳槽，玻璃板，灌胶系统，上样引导装置，电泳梳 2.2.2 性能指标： 2.2.2.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 2.2.2.2 胶面积：$\geq 8.3 \times 7.3$ cm；短玻璃板：$\geq 10.1 \times 7.3$ cm；（允许正负 $\leq 5\%$ 误差）长玻璃板：$\geq 10.1 \times 8.2$ cm（允许正负 $\leq 5\%$ 误差） 2.2.2.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2.2.2.4 灌胶系统：平行排列的设计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 2.2.2.5 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2.2.2.6 电泳梳，需要具备以下功能：不抑制凝胶聚合反应，避免灌胶过程中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2.2.2.7 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2.3. 小型湿转槽：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的困扰；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专用开启式转移	

		胶架，操作方便；可同时转印四块$\geq 9 \times 9$cm 凝胶；专用蓝冰盒可反复使用，方便环保；转印时间为 15-60 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3. 配置： 3.1 小型垂直电泳槽 2 套 3.2 小型湿转槽 1 套 3.3 基础电泳仪 1 台 3.4 高电流电泳仪 1 台 3.5 制胶架 4 个；制胶框 8 个；玻璃板 10 套；上样引导器 2 套；挡板 2 个 4. 专用耗材： 4.1 低背景 PVDF 膜 0.45 μm，≥ 26.5 cm $\times$ 3.75 m，3 卷，封闭液 500 mL$\times$2、上样缓冲液 15 mL 4.2 总蛋白染色试剂套装（总蛋白染色液 100 mL、洗液 200 mL、返显液 200 mL） 4.3 蛋白电泳预染 marker，500 μL $\times$ 5 4.4 二抗：IRDye 680RD 山羊抗小鼠二抗，0.5 mg，山羊抗兔 IRDye 800 CW 二抗，0.5 mg 4.5 其他抗体等 5.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质量保证期 1 年。 为保证技术文件的真实可靠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为保证售后服务连续性，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书。	
002	质构仪	1. 应用领域：肉品及蛋品的嫩度、硬度、吸水率、适口度的分析与研究。 可实现的检测功能：分析肉品及蛋品的嫩度、硬度、粘性、弹性、咀嚼性、拉伸强度、抗压强度、穿透强度、吸水率等。 可实现的检测功能：定量分析样品的嫩度、硬度、脆性、粘性、弹性、咀嚼性、拉伸强度、抗压强度、穿透强度、韧性、凝胶强度等各项物性指标。 2. 硬件性能： 2.1 应力测定范围：根据力量感应元最大的测量范围可达 2500 N（单臂型主机） 2.2 测试距离范围：不低于 320 mm。 2.3 力量分辨率：≤ 0.01 g；力量精度$\leq 0.015\%$。 2.4 测试速度范围：$\geq 0 \sim 2500$ mm/min。 2.5 距离精确度：≤ 0.0002 mm。 2.6 多种力量感应元可选，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更换范围至少为：2 N—2500 N。 2.7 900 N$\sim$1100 N 力量感应元一个，适用质地较硬的样品测试。 2.8 240 N$\sim$260 N 力量感应元一个，适用较精细样品测试。 3. 软件性能： 3.1 软件可至少在 Windows 10 的操作系统下使用。 3.2 全自动感应：透过计算机联机操作，接触样品后自动开始侦测，并可自动计算样品高度。	1

	3.3 数据分析：软件将数据以图形显示、储存，并可使用宏连续处理大量图表，将结果转换到 Excel、Word、编辑。 3.4 数据采集率：不低于 1000 组/秒（每组数据包含≥ 15000 个数据，经过软件筛选组成≥ 900 组/秒数据。） 3.5 自动产生报告：完成分析同步产生格式化报告档案，也可自行设计格式化报告版面。 3.6 计算机控制，具有功能强大的分析软件，可进行各项食品的物性分析。分析软件可对仪器进行控制，选择各种检测分析模式及绘制分析曲线等，具有检测模式自由编程功能，具有数据计算内部编程功能，具有检测过程记录和回放功能，非常友好的人机交互体验。 3.7 软件支持中文，可在线升级。 3.8 自动生成检测报告，自动校准功能，校准支持砝码和软件校准，确保数据可靠。 3.9 软件支持触控操作，触控操作界面可将常用程序设置为喜好照片，点击照片即可进入相应测试程序。 3.10 软件具有实验数据和图形叠加显示功能。 3.11 软件具有实验过程回放功能。 3.12 软件具有将原始数据和实验结果数据统计在同一个 EXCEL 中功能。 3.13 软件输出具有结果顺序和倒序显示功能。 3.14 软件具有程序方法可根据不同样品的需求编辑探头运行程序和结果计算程序功能。 3.15 软件程序数据库具有系水率测试方法程序。 4. 安全措施： 4.1 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设计精密结实、无外露零件具备防尘结构，紧急停止键设计使操作人员安全无危害有。 4.2 承载保护装置：超过荷重感测组件负载时会自动停止，有外部保护装置；也可以依据实验特性由操作者设定移动范围，避免仪器损坏。 5. 配置要求 5.1 触摸屏控制质构仪分析主机 1 台 5.2 专业食品物性分析软件 1 套 5.3 1000N 力量感应元 1 个 5.4 250N 力量感应元 1 个 5.5 标准样品台 1 套 5.6 探头连接杆 1 个 5.7 单刀复合式剪切探头（包括直板、燕尾剪切和卡槽）1 套 5.8 大球型固定平台探头 1 套 5.9 直径 75mm 圆盘挤压探头 1 个 5.10 直径 2mm 针型穿刺探头 1 个 5.11 直径 12.7 mm 圆柱型挤压检测探头 1 个 5.12 直径 25.4 mm 圆柱型挤压检测探头 1 个 5.13 直径 38.1mm 圆柱型挤压检测探头 1 个 5.14 直径 10mm 穿透检测探头 1 个 5.15 蛋品质穿刺测试直径 6mm 穿透检测探头 1 个 5.16 蛋品质穿刺测试直径 2mm 穿透检测探头 1 个 5.17 直径 12.7mm 球形挤压探头 1 个 5.18 直径 25.4mm 球形挤压探头 1 个
--	---

		5.19 30 度锥型探头 1 个 5.20 45 度锥型探头 1 个 5.21 60 度锥型探头 1 个 5.22 90 度锥型探头 1 个 5.23 塑型剪切探头 1 个 5.24 三点弯曲测试探头 1 套 5.25 精确切割刀刃 1 套 5.26 主流配置品牌电脑 1 台，配置不低于：≥19 英寸显示器，≥i5 处理器（9 代），≥4G 内存，≥128 G 固态硬盘，≥1T 硬盘，至少 WIN10 专业版系统，预装质构仪专用软件。 为保证技术文件的真实可靠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为保证售后服务连续性，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书。	
--	--	---	--

注：

1. 谈判文件中的需求货物，主设备如含配件（配件脱离主设备可单独使用）等，供应商需将主设备、主设备配件的品牌、型号、价格分别响应；
2. 谈判文件中需求货物的参数，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供应商响应时，需充分明确货物功能参数值，严禁逐条照抄谈判文件中需求货物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由此引起的废标责任自负）。

**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饲料营养评价进口类科研仪器采购 B 包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或要求	数量
1	近红外分析仪	1. 主要用途：用于饲料及牧草中蛋白，中洗纤维，酸洗纤维，酸洗木质素，灰分，干物质，氨基酸等含量分析。 2. 技术参数： 2.1 近红外漫反射、透反射或傅里叶发射，直接测定未经任何处理的原始颗粒、粉末和液体、膏状样品的有关组份； 2.2 波长扫描范围：下限$\leq 1000\text{nm}$，上限$\geq 2500\text{nm}$； 2.3 扫描方式：光源采用密闭式下无接触照射方式； 2.4 波长准确度：$\leq 0.06\text{nm}$； 2.5 波长精确度：$\leq 0.006\text{nm}$（全光谱范围内）； 2.6 系统噪音（RMS 方法）$< 20\mu\text{A}$； 2.7 光源不能直接照射到样品上，须通过特殊的玻璃介质； 2.8 扫描及数据管理软件：具有样品扫描、光谱和结果的自动保存和输出功能； 2.9 升级选项（选配）：可通过专门的端口接入仪器，实现中央配置管理、仪器诊断信息和样本数据上传、仪器设置和样本数据备份到云端、对结果和数据的集中访问、仪器年度检查等多种数字化功能； 2.10 定期出具仪器诊断报告和定标监控报告； 2.11 可提供各种农产品和食品的成熟的定标模型和数据库。 饲料类： 饲料原料：可测定豆粕、膨化大豆粉、大豆浓缩蛋白、菜籽饼粕、花生饼粕、棉籽粕、棕榈粕、芝麻籽粕、葵花籽饼粕、大麦、高粱、啤酒糟、酒糟粕 DDGS、碎米、米糠、米糠粕、大米蛋白粉、小麦、面粉、次粉、麦麸、玉米、膨化玉米、蒸汽压片玉米、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饼、玉米胚芽粕、喷浆玉米皮、玉米淀粉、玉米糖渣、甜菜粕、鱼粉、鱼头粉、虾粉、肉粉、肉骨粉、水解羽毛粉、血浆蛋白粉、蛋粉等饲料原料中的脂肪、蛋白、水分、灰分、纤维等指标，其中豆粕、膨化大豆、菜籽粕、DDGS、麦麸、米糠粕、棉籽粕、肉粉、鸡肉粉、肉骨粉、进口鱼粉、小麦、玉米等原料需配氨基酸测定模型。 成品饲料：可测定各种畜禽动物的浓缩料、配合料等饲料产品中的脂肪、蛋白、水分、纤维、灰分、钙、磷、盐等指标。 3. 基本配置： 3.1 主机一台。 3.2 Windows 版随主机配置的操作软件，符合“技术指标”要求，可以按技术要求设置主机所有常数和完成常规分析，并可对定标模型进行斜率和截距调整，能对主机性能进行诊断和标准化。 3.3 电脑（1 台）：配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9 代以上）、$\geq 4\text{G}$ 内存、$\geq 1\text{TB}$ 硬盘、$\geq 2\text{G}$ 独显，预装近红外分析仪专用的软件和数据库。	1

		3.4 大样品杯一个，小样品杯一个，备用检测灯 1 个。 3.5 网线、刷子、电源线。 4. 可选附件：定标开发软件。 5. 技术资料： 5.1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 5.2 维护手册（中、英文）。 6. 售后服务及培训。 6.1 免费安装调试。 6.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6.3 终身提供定标建模评价服务。 6.4 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6.5 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为保证技术文件的真实可靠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为保证售后服务连续性，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书。	
2	蛋品分析仪	1. 用途：用于测定鸡蛋蛋白高度、蛋黄颜色和蛋黄高度。 2. 技术参数： 2.1 自动测量鸡蛋重量、蛋白高度和蛋黄颜色，自动地计算和分类哈氏单位值并打印测量值和计算值； 2.2 重量测量范围（或天平）：25g~150g，重量测量精度：±0.1g； 2.3 蛋白高度测量范围：3mm~15mm，蛋白高度测量精度：±0.20mm； 2.4 蛋黄颜色测量范围：1 到 15（根据颜色扇数值）； 2.5 哈氏单位值范围：0~130； 2.6 检测器位置可调，大小鸡蛋都适合检测； 2.7 配有测量盘定位装置，保证测量精度更精准； 2.8 蛋品质测量台可拆卸，便于清洁和消毒； 2.9 通过仪器控制面板自动校准蛋重，白高度，蛋黄颜色； 2.10 配有 USB 数据传输端口，可直接连接笔记本电脑。 3. 仪器配置： 3.1 主机 一台， 3.2 测量盘 二个 3.3 分析软件 一套 3.4 打印机 一台 3.5 打印纸 二卷 3.6 中英文操作说明书 一套 3.7 测量盘定位装置 一个 为保证技术文件的真实可靠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为保证售后服务连续性，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书。	1
3	膳食纤维分析仪	1. 主要用途：用于食品、谷物、水果和蔬菜、健康食品及植物组织中的膳食纤维含量的测定。 2. 技术指标： 2.1 测定指标：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和不溶性膳食纤维； 2.2 测定方法：坩埚+酶法或者滤袋法；	1

		2.3 批处理能力：≥6 个/批； 2.4 坩埚+酶法：膳食纤维检测系统可进行样品的脱脂、酶解培养、过滤及脱水全过程；或滤袋法 通过可编程电脑，仪器完全自动控制酶解纤维分析的全过程，自动准确注入化学溶剂/酶溶液、淋洗、恒温、频率振荡、沉淀、过滤、排废等，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值守； 2.5 坩埚+酶法 摇床水浴：处理能力≥8 位，振幅：0-50mm 连续可调，振速：0-150 次/分连续可调；或滤袋法 过滤时间为 1~5min，过滤方式为正压过滤，无需反吹； 2.6 坩埚+酶法 控温范围：室温-80℃，控温精度<1℃；或滤袋法 控温范围：25-100℃，控温精度≤1℃； 2.7 坩埚+酶法有过滤装置，可分别进行酶解液的过滤/滤液收集和脱脂/脱水步骤；滤袋法可无此过滤装置。 3. 配置 3.1 主机一台及必备的配件 1 套 3.2 过滤装置：酶解培养瓶 4 套（6 个/套），标准 P2 坩埚 2 套（6 个/套），培养瓶放置筐 1 个，坩埚架 2 个，洗瓶（白色）1 个，洗瓶（红色）1 个，水抽气泵 2 个；或专用滤袋 10 盒。 4. 附件 4.1 酶解培养瓶，4 套（6 个/套） 4.2 标准 P2 坩埚，4 套（6 个/套） 4.3 培养瓶放置筐 2 个，坩埚架 2 个，冲洗瓶 2 个 4.4 总膳食纤维测定药品包，可进行 200 个样品测定 为保证技术文件的真实可靠性，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为保证售后服务连续性，需提供厂家或总代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书。	
--	--	---	--

注：

1. 谈判文件中的需求货物，主设备如含配件（配件脱离主设备可单独使用）等，供应商需将主设备、主设备配件的品牌、型号、价格分别响应；
2. 谈判文件中需求货物的参数，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供应商响应时，需充分明确货物功能参数值，严禁逐条照抄谈判文件中需求货物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由此引起的废标责任自负）。